

排序記分表填表說明

一、 師資

1. 師資定義：取得專科醫師執照滿一年以上者(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)。
2. 檢附醫院正式門診時間表 (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)，每名師資每周在該訓練醫院門診至少 2 次，若有擔任一級主管(含)以上之行政職務(院長或副院長)，每周得為 1 次門診。
3. 檢附在職證明需 111 年 7 月份開立。
4. 新聘師資需在 111 年 2 月 28 日前到職。

二、 學術發表與醫院分數

1. 醫學會論文或期刊論文計算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，需檢附論文摘要第一頁，並以螢光筆標著作者。
2. 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，需附接受證明函。
3. 住院醫師總數認定：不含第一年住院醫師(僅計算 R2, R3, R4, R5)。R2 為 109 年起開始接受訓練之住院醫師，其餘類推。
4. 特殊手術項次與數量(年標準)計算時間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5. 服務、門診、檢查及手術各項統計時間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 師資資格積分

教學醫院年資指取得專科醫師執照滿一年後成為正式師資之年資。

教學醫院年資計算需檢附個人佐證資料(在職證明、個人履歷.....)。

應繳資料中之【07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容額分配表格(B 表計分整理)】主治醫師經歷請務必詳細填寫，俾利委員年資核算。

主治醫師(共_____人)						
職級	姓名(中文)	姓名(英文)	專科取得日期	教職	主治醫師經歷 (請詳細填寫)	教學醫院年資
					範例： 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 (109.01) 高雄榮民總醫院副院長 (107.09~109.01) 高雄榮民總醫院兼任教學研究部主任 (107.09~108.08)	

附註：

每一家醫院都需填寫完整

02. A 表(自評表/計劃書)
06. 111 年訓練醫院評鑑計分排序計分表(B 表)(請參考高榮範本，詳細列出計算過程)
07.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容額分配表格_(B 表計分整理)
- 評鑑申請表 1 — 7 (項次編號 08-14)。

收件截止日：111 年 7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注意注意：截止收件後，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補件，請各醫院送件前務必仔細檢查核對。